

**政府機關(構)設置居家式托育(職場保母)  
及托嬰中心辦理事項及協助措施說明**

112.03.08

**壹、辦理類型之收托型態**

	職場保母	托嬰中心
收托年齡	12歲以下	未滿2歲
收托人數	4名以下 (未滿2歲2名、 2歲以上2名)	<b>5名以上兒童</b> ★建議最適規模：30-40人
收托時段	日間托育服務為限(12小時 以內)	半日托育、日間托育及臨時托 育服務
收托對象	以員工子女及孫子女為主，有餘額得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 府社會局(處)核准後收托社區兒童	

**貳、辦理類型之空間需求**

	職場保母	托嬰中心
建物規定	1. 鄰近直線距離1公里以 內非居家托育人員居所 合法建築物 2. 符合公安及消安規定	1. 鄰近直線距離1公里以內合 法建築物 2. 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(F3 類) 3. 具使用執照、土地及建物登 記謄本或權狀 4. 總樓地板面積150 m <sup>2</sup> 以上應 設有室內消防栓
使用樓層	未有樓層限制	1-3樓
面積	1. 兒童使用面積：至少14 m <sup>2</sup> 2. 整體建議面積：至少30 m <sup>2</sup>	1. 兒童使用面積：至少60 m <sup>2</sup> 2. 整體建議面積：如收托35 名至少200 m <sup>2</sup>
空間配置	依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 全檢核表規定	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 準有關托嬰中心規定，設置活 動區、睡眠區、盥洗室、清潔

	區、廚房、備餐區、用餐區、行政管理區
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參、衛生福利部經費補助項目

	補助項目	受補助對象	最高補助額度
營運前	開辦費(包含裝潢費、設計監造、簽證費、規費等裝修所需費用，及設施設備費、相關必要之保險費)	政府機關(構)	1. 職場保母 100 萬元 2. 托嬰中心 500 萬元 <b>★如有特殊情形，得依實際需求核予經費</b>
營運後	托育補助	兒童家長	保母或機構與政府簽訂準公共契約，送托家長符合相關規定者得申請托育補助
	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	準公共托嬰中心	準公共托嬰中心因調降照顧比增聘人力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。
	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服務品質獎助	準公共保母	準公共保母無違規情事，每人每年最高獎助 5,000 元

### 肆、辦理事項及分工

#### 一、居家式托育(職場保母)

##### (一)選擇適合場址及辦理類型

序號	政府機關(構)	衛生福利部
1-1	盤點空餘空間(提供平面圖)，就設置類型進行確認。	邀請專業團隊協助檢視預定場地，評估場地適合性及其適合之設置類型。

##### (二)進行空間設施調整修繕及購置設備

序號	政府機關(構)	衛生福利部
2-1	函送衛生福利部申請開辦費補助	提供申請書格式、核定補助經費
2-2	進行室裝設計監造招標(勞務	原經費如有不足再函送衛福部

	採購)	追加申請
2-3	基本設計、細部設計階段	適時邀請托育學者專家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規劃設計之建議
2-4	室裝工程發包(工程採購)及施工	
2-5	設備採購招標(財務採購)，與保母一同規劃 (得併同室裝工程發包)	適時邀請托育學者專家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諮詢
2-6	室裝工程及充實設施設備驗收	
2-7	辦理開辦經費核銷報結作業	提供收支明細表格式、辦理核銷報結

### (三)媒合居家托育人員

序號	政府機關(構)	衛生福利部
3-1	自行招募或聯繫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媒合居家托育人員	
3-2	與居家托育人員簽定契約	提供契約書範本

### (四)由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

## 二、托嬰中心

### (一)選擇適合場址及辦理類型

序號	政府機關(構)	衛生福利部
1-1	盤點空餘空間(提供平面圖)，就設置類型進行確認。	邀請專業團隊協助檢視預定場地，評估場地適合性及其適合之設置類型。

### (二)進行空間設施調整修繕及購置設備

序號	政府機關(構)	衛生福利部
2-1	函送衛生福利部申請開辦費補助	提供申請書格式、核定補助經費
2-2	進行室裝設計監造招標(勞務採購)	原經費如有不足再函送衛福部追加申請
2-3	基本設計、細部設計階段	適時邀請托育學者專家提供規劃設計之建議

2-4	室裝工程發包(工程採購)及施作	
2-5	設備採購招標(財務採購)，與保母一同規劃 (得併同室裝工程發包)	適時邀請托育學者專家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諮詢
2-6	室裝工程及充實設施設備驗收	
2-7	辦理開辦經費核銷報結作業	提供收支明細表格式、辦理核銷報結

(三)甄選非營利法人

序號	政府機關(構)	衛生福利部
3-1	進行非營利法人委託經營管理招標(勞務採購)	

備註：政府機關(構)另得採委託經營管理之勞務採購併同裝修工程合併辦理採購作業。

(四)申請設立許可

序號	非營利法人	政府機關(構)	衛生福利部
4-1	向地方政府社會局(處)申請設立許可		協調地方政府社會局(處)協處

(五)由非營利法人進行人員聘任、招生及經營管理

(六)政府機關構依契約規定進行履約管理